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19〕11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市深中通道专供石场开采工程石料临时装卸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中山市深中通道专供石场开采工程石料临时装卸点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中山市深中通道专供石场开采工程石料临时装卸点位于横门西水道右岸（西岸），上距横门大桥约2公里，下距在建的中开高速公路横门西水道大桥约260米。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河面较宽阔，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综合考虑航道通航条件和工程使用要求，为解决深中通道建设的石料运输问

题，作为临时使用工程，原则同意该临时装卸点选址方案，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中山市深中通道专供石场开采工程石料临时装卸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临时装卸点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临时装卸点设计经优化后，采用钢栈桥结构，设置 4 组靠船簇桩，布置 2 个碎石船装船泊位，泊位总长 220 米，其前沿线伸出堤岸约 120 米，下游端距中开高速公路横门西水道大桥约 260 米；停泊水域宽度 31.2 米，停泊水域边线与规划主航道最小间距约 80 米；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于泊位上游端，长轴 220 米，短轴 130 米，需使用部分规划主航道。工程布置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均较小，在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后，临时装卸点的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

（二）建设单位应做好船舶进出和作业管理，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瞭望和警戒，落实相关水域的观测和维护；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作业与其他航道船舶通航关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在建桥梁的影响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根据航道通航情况的变化、发展需要或使用期满，及时对装卸点进行拆除。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事务中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